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士班書卷獎設置要點

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獎勵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## 二、受獎名額

每班各3名，惟已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獎學金實施辦法**領取每學期獎學金者，不可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
## 三、受獎學期

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，受獎學期自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，共計七學期。

## 四、受獎資格

- (一) 核發獎學金時須為本系學士班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成績採計前一學期，僅計算本系專門必、選修課程，一年級至三年級至少修習8學分(含)以上，四年級至少修習5學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未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任一科目申請停修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

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紙，獎金部分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## 六、作業程序

每學期以各班成績核算後依經費核銷方式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如遇同分者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定之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